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陳添福 02-23433660  
電子郵件：d48g@nc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0994303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01206會議紀錄.doc、20101206簽到單.tif、20101213審驗機構草案.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M07750】)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組長張秀女

99.12.22

主旨：檢送本會99年12月6日召開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營運管理處

副本：

主任委員

蘇 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99年12月20日  
第4585號

理事長	財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張純綺 12/20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轉知本會各人員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99年12月20日  
收文第 2974 號

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2月0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2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簡任技正英明

記錄：陳添福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第1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結論：

一、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無修正意見。

二、草案第3條第3項建議修正如下：

「現行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於委託契約書有效期間內，其應配置審驗人員員額，仍以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契約書為準，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修正為「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依法領有電信技師、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證書者。二、曾從事電信、電機、電子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三、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三、草案第7條第2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如下：「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審驗機構未在建築物所在地縣市設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惟該會表示，本建議案，若未能獲得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時採納，仍支持本會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完成審查之案件，非由建築物所在地縣市之審驗人員審查者，不在此限。」。

四、草案第8條第1項建議修正如下：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含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修正為「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

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授權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向本會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機構者，僅單一機構提出申請，為落實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使申請人有選擇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機構之權益，以提升服務品質，爰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機構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與審驗機構者或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應補正或改善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應先確認文件是否完備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p> <p>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u>電信技師、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u>至少四人。</p> <p><u>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u></p> <p><u>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u></p> <p>一、<u>依法領有電信技師證書、電機技師證書或電子技師證書。</u></p> <p>二、<u>曾從事電信、電機或電子工作滿二年以上。</u></p> <p>三、<u>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u></p>	<p>第三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p> <p>二、<u>未從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之相關業務。</u></p> <p>三、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至少二人。</p>	<p>一、現行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需未從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之相關業務始具資格條件之一。惟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已有審驗機構及其審驗人員迴避條款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資格限制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按現行規定，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審驗人員至少二人，即具申請資格條件之一，如申請人僅依此最低要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將造成大部分之縣市無法提供迅捷之審查及審驗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爰將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審驗人員增至至少四人，俾能擴大立即審查及審驗服務，以縮短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時間。另電信技師亦是經國家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爰一併納入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為使建築物</p>

		<p>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能提供普遍性服務，以避免申請人將多數審驗人員置於大都會地區，造成其他審驗機構競相縮減不經濟地區之審驗人員，爰明定申請人必須將最低配置之審驗人員全部配置於至少十二縣市，另為避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較少之東部地區，亦能獲得迅捷之審查及審驗服務，爰明定花東地區，至少配置審驗人員一人。</p> <p>四、第三項新增。按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必須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為使審驗人員對於電信法規應有相當熟稔程度，爰明定審驗人員應領有電信技師證書、電機技師證書或電子技師證書外，應具備基本之電信法規知識及工作經驗等條件。</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li> <li>二、符合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u>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li> <li>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li> <li>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li> <li>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li> </ol>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物電信設備<u>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u>（如附件一）。</li> <li>二、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li> <li>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li> <li>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li> <li>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li> <li>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前條修正，第一項爰酌作修正。</li> <li>二、申請人依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爰第三項酌作修正。</li> <li>三、第四項新增，明定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補正期限。</li> <li>四、其餘未修正。</li> </ol>

<p>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p> <p>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p> <p>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u>駁回其申請</u>。</p> <p><u>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p>	<p>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p> <p>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p> <p>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委託。</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u>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u></p> <p><u>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p> <p>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p> <p>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u>除未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應不予委託外，由本會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不予委託。</u></p> <p>前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p> <p>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p>	<p>一、申請人依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應駁回其申請，第一項爰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之改善期限。</p> <p>三、配合第二項新增，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爰酌作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u>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u>，如附件三。</p>	<p>第二條已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於以下條文重複使用時，得簡稱審驗機構，爰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p>	<p>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p>	<p>一、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p>

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完成審查之案件，非由建築物所在地縣市之審驗人員審查者，不在此限。

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

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工程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圖／檢測／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調閱申請案件相關資料。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之建築物地點電子檔傳送至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成立之管線基礎建設協商小組。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除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本辦法辦理外，尚須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辦理，爰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為使審驗機構於國內各縣市均能配置審驗人員，爰修正第二項，對於已審查之案件，非由建築物所在地縣市之審驗人員審查者，得不必向同一審驗機構申請完工審驗，。

三、第三項新增。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惟為避免審驗機構於審驗期限屆期前，始作文件審核，對於文件不完備者，其完成審驗之時間將被延長，爰明定文件審核之期限。並將現行項次依序移列。

三、配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將申請表名稱修正，爰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修正。

四、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建設協商小組於必要時始成立，爰第五項酌作修正，明定完成審驗之案件，應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俾使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民眾得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

<p>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p> <p><u>本會得派員至審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證機構不得拒絕之。</u></p>		<p>資訊。</p> <p>五、第七項新增，明定本會得派員至審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證機構不得拒絕。</p> <p>六、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p> <p>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p> <p>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p>	<p>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u>審查及審驗之人員</u>（以下簡稱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p> <p>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p> <p>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u>第三條第三款</u>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爰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p> <p>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p> <p>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p>	<p>第九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p> <p>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未完成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驗為止。</p> <p>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p>	<p>一、明定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四項暫停者，審驗機構已受理申請審查、審驗之案件，應處理之原則，爰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二、為使本辦法與現行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對於委託契約屆滿擬申請辦理續約之期間有一致性之規定，爰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p>	<p>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p>	<p>本條未修正。</p>

<p>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p> <p>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p>	<p>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p> <p>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p>	
<p>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p>	<p>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li> <li>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li> <li>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li> <li>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li> <li>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li> </ol>	<p>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li> <li>二、違反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li> <li>三、違反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li> <li>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li> <li>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li> <li>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li> </ol>	<p>配合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p>	<p>第十四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p>	<p>本條未修正。</p>

<p>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